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57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定於 11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假本會會議室共同主辦「原住民(族)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—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 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孟羽

理事長

李玲玲

「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— 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

壹、緣起：

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及第 11 項前段雖明文規定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然而，攸關原住民族權利的立法腳步未能趕得上原住民族實際上的需求，族人仍須透過街頭倡議及司法訴訟的方式，才有機會獲得保障或實踐。

近年來，隨著原住民族權利逐漸受到重視，無論是憲法法庭、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都曾做出相當重要且具有指標性判決。但這些關鍵判決對於原住民（族）的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益產生了怎樣的影響或變動，關係到原住民（族）權利如何有效落實。因此，本課程針對前述三大主題，分別邀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工作者擔任講師，透過其實務操作的經驗分享，協助會員能迅速了解並掌握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案件的重要觀念、最新法規及實務發展及操作重點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、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
法律服務中心

參、活動名稱：「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—以自然資源使用權、諮商同意權及原住
民保留地為核心」課程

肆、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9:30-17:30

伍、地 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）

陸、報名名額：第一堂課採實體+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 60 位，線上名額限 400 位。
第二堂及第三堂課純實體進行，現場名額限 60 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提供參與第一堂課的線上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QNw6qazcuVfAvch8>

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 話：(02)2388-1707#66